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157号

申请人：蔡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 51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梁华福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作出的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440115160116XXXX），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